



**列寧論農業  
社會主義改造的道路**

人 民 出 版 社

列寧論農業  
社會主義改造的道路

人 民 出 版 社

1956年·北京

列寧論農業  
社會主義改造的道路

\*

人民出版社出版（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開本：787×1092公厘 $\frac{1}{32}$ ：印張3 $\frac{3}{8}$ ：字數62,000

1955年7月第1版

1956年4月北京第3次印刷

印數30,001—50,000 定價(5)0.24元

統一書號：1001·246

## 出版者說明

本書係根據“列寧斯大林論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道路”（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一九四七年版）一書中列寧論文部分編成的。篇末註明譯自“列寧全集”的，都是農業部專家工作室所譯，並經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根據“列寧全集”第四版原文校訂。“論合作制”一篇的譯文也經該局校訂過。



## 目 錄

|                                                     |    |
|-----------------------------------------------------|----|
| 我國革命中無產階級的任務 (摘錄) (一九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               | 7  |
| 土地綱領和民族綱領 .....                                     | 7  |
| 全俄農民第一次代表大會 (一九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至六月十日) .....                 | 10 |
| 土地問題決議草案 .....                                      | 10 |
| 在全俄農民第一次代表大會上關於土地問題的演說 (摘錄) (一九一七年六月四日) .....       | 13 |
| 對莫斯科省貧農委員會代表的演說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                  | 24 |
| 在全俄土地部、貧農委員會和公社第一次代表大會上的演說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 32 |
| 在俄國共產黨(布)第八次代表大會上關於農村工作的報告 (摘錄) (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 | 44 |
| 在全俄黨的農村工作第一次會議上的演說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              | 50 |
| 在農業公社和農業勞動組合第一次代表大會上的演說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          | 58 |

|                               |     |
|-------------------------------|-----|
| 在俄國共產黨(布)第十次代表大會上關於用實物        |     |
| 稅代替餘糧收集制的報告(一九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 69  |
| 在莫斯科省第一次農業代表大會上的演說(一九二        |     |
| 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簡要的報道) .....       | 88  |
| 俄國共產黨(布)第十一次代表大會上中央委員會        |     |
| 的政治報告(摘錄)(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90  |
| 論合作制(一九二三年一月四日和六日) .....      | 97  |
| 寧肯少些,但要好些(摘錄)(一九二三年三月二日)..... | 106 |

## 我國革命中無產階級的任務(摘錄)

(一九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 土地綱領和民族綱領

(十三) 現在我們還不能確切知道，俄國農村中是否會在最近將來爆發強烈的土地革命。農民中的階級分化，——一方面是雇農、雇工和貧農(“半無產者”)，另一方面是富裕農和中農(資本家和小資本家)，——近來無疑地是加深了的；但我們尚不能知道，這種階級分化究竟已加深到何種程度。只有經驗，才會解決而且才能解決這樣的問題。

可是，爲着俄國農民土地革命利益計，我們無產階級政黨，不但絕對應該立刻提出土地綱領，並且還應該宣傳立刻可以實現的實踐辦法。

我們應該要求一切土地國有，就是說，把國內一切土地都轉爲國家中央政權的財產。這個政權，應該規定移民土地之大小等等，規定保護森林，改良土壤等等的法律，絕對禁止土地所有者和土地租佃者之間，即國家和農戶之間有任何的中介行爲(絕對禁止土地轉租)。但土地的全部處置權，以及一切關於土地享有及使用的地方條件之規定權，都應完全而唯一地操在各省和各地方的農民代表蘇維埃手裏，



而不應操在官僚、官吏手中。

爲提高糧食生產技術和增加生產範圍起見，爲發展合理化的大規模農莊和實行對於它們的社會監督起見，我們應努力使農民委員會把沒收來的每個地主田莊都改組爲巨大的模範農莊，由雇農代表蘇維埃負責監督之。

無產階級政黨應當反對社會革命黨人中所流行的那些小資產階級辭句和政策，特別是什麼“消費”標準額或“勞動”標準額以及“土地社會化”等等的空談，而說明出，在商品生產下的小經濟制度，決不能使人類免除羣衆生活貧困與遭受壓迫的狀況。

無產階級政黨並不立刻，並不一定要分裂農民代表蘇維埃，但它應該解釋，必須組織特別的雇農代表蘇維埃和特別的貧農（半無產者）代表蘇維埃，或至少要去組織具有這種階級地位的代表們所舉行的特別的經常會議，作爲一般農民代表蘇維埃裏面單獨的黨派。不這樣，則民粹派籠統說一般農民的那種小資產階級甜蜜辭句，都會成爲富裕農欺騙貧苦羣衆的護符；而富裕農無非是各種資本家中的一種而已。

許多社會革命黨人和工兵代表蘇維埃，進行資產階級自由派的或純粹官僚式的宣傳，勸導農民在立憲會議召集以前，不要奪取地主土地，不要開始土地改革；無產階級政黨應當反對這種宣傳，應當號召農民立刻自動實行土地改革，並根據各地農民代表蘇維埃的決定，立刻沒收地主土地。

同時特別重要的，就是堅持必須增加食品的生產，以供給前綫兵士和城市，絕對不許有任何損壞牲畜、工具、機器和建築物等等的行爲。

（見“列寧文選”兩卷集人民出版社版  
第二卷第三十九頁至第四十一頁）

## 全俄農民第一次代表大會

(一九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至六月十日)

### 土地問題決議草案

(一)一切地主土地和私有土地，以及皇室、教堂等等的土地，概應立刻毫無報償地轉歸人民所有。

(二)農民應當有組織地經過農民代表蘇維埃，立刻奪取當地全部土地，以便實行經濟上的處置，但絕對不以此預決立憲會議或全俄蘇維埃委員會——如果人民把國家中央政權交給這樣的蘇維埃委員會的話——關於土地制度的最終規定。

(三)土地私有制概應廢除；即是全部土地所有權應專屬於全體人民；而處置土地之權則應屬於地方民主機關。

(四)農民應當拒絕資本家、地主及其臨時政府關於就地與地主“協商”來規定立刻處置土地辦法的建議；對於全部土地的處置，應由各地大多數農民有組織的決議決定之，而不應由大多數與少數並且是寥寥無幾的少數間的協定，即農民與地主間的協定來決定。

(五)不僅地主，而且資本家也在竭力進行鬥爭，並將以全力進行鬥爭反對把一切地主土地無報償地轉歸農民，資

本家不只擁有很大的金錢力量，而且擁有經過報紙，經過許多慣於資本統治的官吏和職員等等來影響那些還是愚昧無知羣衆的力量。所以不打破農民羣衆中對資本家的信任，不建立農民和城市工人間的密切聯盟，不把全部國家政權完全轉歸工兵農等代表蘇維埃，則將一切地主土地無報償地轉歸農民的事業便無法貫徹到底，無法鞏固起來。只有歸這種蘇維埃掌握的政權，只有不是用警察，不是用官吏，不是用與人民脫離的常備軍來管理國家，而是經過全民普遍武裝的工農民警來管理國家的這個政權，才能保證上述各種爲全體農民所要求的土地改革。

(六)農業僱傭工人和貧農，即因沒有足夠的土地、耕畜、農具而部分地要靠出賣勞動力來維持生活的農民，應當以全力去建立獨立組織，組成爲特殊的蘇維埃，或在共同的農民蘇維埃中組成爲特殊的團體，以便捍衛自己的利益，反對那些必然力圖與資本家和地主聯合的富農。

(七)由於戰爭的結果，俄國也如其他一切交戰國以及許多中立國（非交戰國）一樣，因勞動力不夠，因煤鐵等等缺乏，而感受經濟破壞、災禍、飢荒的威脅。只有實行由工農代表去監視並領導全部產品之生產和分配事宜，才能挽救國家。所以必須立刻準備使農民代表蘇維埃與工人代表蘇維埃成立協定，用糧食和其他農產品來交換農具和衣履等等，而不要資本家作中介，並排除他們對工廠的管理。爲了同一目的，必須鼓勵把地主的耕畜農具轉歸農民委員會，而使這些耕畜農具歸公共使用。同樣應當鼓勵把每個規模巨大的

地主田莊建成模範農莊，根據農業工人代表蘇維埃的決議，  
在農藝家領導下，用最好的農具來共同耕種土地。

（見“列寧文選”兩卷集人民出版社版  
第二卷第六十二頁至第六十三頁）

## 在全俄農民第一次代表大會上

### 關於土地問題的演說(摘錄)

(一九一七年六月四日)

我現在來講第二個問題，一個需要特別加以注意的問題，這就是當土地已成為全體人民的財產之時，當私人的所有權已被廢除之時，就勞苦羣衆的利益說來，最需要的和最好的處置土地的方法，究竟是什麼呢？這種時刻在俄羅斯已迫在眉睫了。在事實上，地主的權力即使還沒有消滅，但已被損傷了。當土地掌握在一切農民之手，並且當地主已不存在時，應當做什麼呢？土地應如何加以分配呢？在我看來，我們必須在這個問題上建立一個某種一般的觀點，因為，自然，土地的處置，在地方上將總歸是農民手裏的事情。在民主的國家裏，是不能不如此的，這一點已是這樣地明顯，討論它簡直是多餘的事情了。但是，當問到必須要怎麼辦然後才能使土地為勞動者享用時，我們就回答說，我們的願望是在於要堅持工資勞動者（僱傭工人）與貧農的利益。這一點，我們俄國布爾什維克社會民主黨認為乃是自己的責任之所在。我們試問：當人們說，土地將轉交於人民之手，那末，這

種說法和土地將轉交於勞動者之手那種說法，是不是同樣的呢？我們的回答是：不，這並不是同樣的！當人們說，土地將轉交於人民之手，它的意思就是說，地主的私有財產將要被廢除了；這就是說，全部土地將屬於全體人民所有；這就是說，每一個取得土地的人，都是從全體人民那裏租來的。如果這樣一種制度建立起來的話，那末這就是說，在土地佔有上的一切差別也都將消失了，一切土地將都處於同等地位之上，如像農民所經常說的那樣：“對於土地之一切舊的劃分和柵籬，都將蕩然無存；土地將‘解圍了’；所存在的將是自由土地與自由勞動。”

然則這是否就是說，土地是轉交於一切勞動者之手呢？不，並不是這樣的意思。在自由的土地上之自由的勞動，這意思就是說，一切舊的土地佔有形態都已經被廢除了；這就是說，除掉作為整體的國家有土地所有權之外，再沒有別的土地佔有了；這就是說，每一個人都是從國家那裏租得土地；這就是說，這是一個一般的國家政權，即一切工人與農民的政權；這就是說，只有農民，作為一個佃農，來從這個政權租得土地；這就是說，在國家與農民之間，已沒有什麼居間人存在了；這就是說，每一個人都是以平等的地位來租得土地的；這就是所謂在自由的土地上之自由的勞動。

這意思是不是說，土地是轉交於一切勞動者之手呢？不，並不是這樣的。你是不能把土地吃下去的；要經營土地，就必需要有農具、牲口、設備、金錢；沒有農具，又沒有錢，是不能從事耕作的。因此，當你們建立起一種在自由的土地

上之自由的勞動這種制度時，那時再不會有任何地主佔有制，再沒有任何土地種類的區分了，所有的只是土地將成為全體人民的財產，自由的佃農將從國家那裏租得土地。當你們建立起此種制度時，這並不是說，土地已被轉交於一切勞動者之手；這只是說，每一個農民將能自由地利用土地罷了；任何人想使用土地的話，那他就可以自由地從國家那裏取得土地了。和沙皇的、地主的俄國比較起來，這一點將是一個偉大的進步。這將是一個偉大的進步，因為地主的、沙皇的俄國，乃是一個把七千萬俄畝土地，交給三萬個馬爾柯夫之流、羅曼諾夫之流、以及與之相似的地主的俄國；因為這將是這樣一個俄羅斯，在其內則將出現在自由的土地之上之自由的勞動。這一點，現在在許多地方上已經實行了。和沙皇的地主的俄國比較起來，俄羅斯現在已經前進一步了，但是，這還不是等於將土地交給勞動者；這只是說將土地交給農民而已，因為將土地屬於整個國家所有，凡願意種地的人們都可拿土地去耕種，這一點還是不夠的，單有耕種的願望是不夠的；能力是必需具有的，而且甚至能力也還是不夠的。每一個雇農和每一個農民都具有能力；但是，他却沒有具備必需的牲口、農具和資本；因此，不論你決定怎樣辦，也不論你說些什麼，總之我們將不能由此來建立在自由的土地之上之自由的勞動。即使我們在每一個鄉鎮行政區中都張貼起佈告，宣佈土地是自由的，但是事情並未因此改善而有利於勞動者，正如在西歐各共和國中的監獄門口寫着“自由、平等、博愛”，而監獄並未因此而停止其為監獄一樣。假



使我們也把“自由、平等、博愛”這種題銘，刻到一個工廠上去，如像在美國所做的那樣，那末這個工廠也絕不會因此而對於工人就停止其爲地獄，對於資本家就停止其爲天堂的。

這就是說，我們現在就必須想到下一個步驟：如何獲得比自由勞動更多的某些東西，——自由勞動乃是前進了一步，但是它還不是一個保護勞動者利益的步驟，它是從地主的掠奪下、從地主的剝削下解放出來的一個步驟，是從馬爾柯夫之流，從警察等等的壓迫下解放出來的一個步驟；但是它却不是保護勞動者利益的一個步驟，因爲沒有牲口，沒有農具，沒有資本，則窮困的和無財產的農民，是不能夠對土地加以利用的。這就是爲什麼我對於所謂兩種尺度，或兩種標準——勞動標準與消費標準——問題抱着莫大懷疑的態度原因。我知道，民粹派的政黨總是經常在爭辯和解釋這些標準。我知道，這些政黨都是站在必須建立這兩種標準、這兩種尺度的觀點之上的，這就是：一爲勞動標準，即多於此而一個家庭就不能夠耕種的土地數量，一爲消費標準，即少於此而有發生飢餓之虞的土地數量。我說，我對於這個標準或尺度的問題是抱着莫大懷疑態度的；我認爲，它乃是一種官僚主義的計劃，這種計劃是不能夠帶來任何利益的，它是完全不能夠實現的，即使你就在這裏決定這個計劃，也還是無益。事情的本質，就在這裏。這個計劃，對於僱傭工人和貧農，不能夠予以多大的救助。只要資本主義還統治着一天，那末這個計劃——即使你們接受它的話——將終究只是一個紙上的計劃罷了。這個計劃是不會幫助我們找到從